

对不改造升级的严格执法 对提标改造的提高补贴

深圳降臭氧从家具行业减排挥发性有机物下手

◆本报记者刘晶

“时间紧迫,再不行动起来就晚了。”广东省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执行会长侯克鹏近日在全市家具行业VOCs污染治理工作会议上向参会的家具企业代表发出呼吁。

他所说的行动,就是《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要求全市家具行业在6月底前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而此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深圳市

家具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已进入最后的攻坚阶段,深圳市家具行业将全面完成绿色转型。

此外,深圳市委六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更是要求全面完成全市所有家具行业涂装生产线低挥发性改造,并由深圳市委、市政府直接督办。据悉,深圳市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完成水性化改造后,VOCs排放量将削减80%以上。

2017年,深圳市家具行业全面使用低挥发性涂料已没有退路。

现状

臭氧成为主要污染源

近年来,随着深圳市大气环境治理的持续深入,深圳空气质量不断提升,“深圳蓝”成为深圳人的骄傲。

然而,在各项污染物指标持续向好的情况下,臭氧问题凸显。自2015年起,连续两年臭氧作为主要污染物的天数超过PM_{2.5},成为深圳市首要污染物。作为臭氧产生的前驱物质,对VOCs的控制十分关键。

深圳市污染源普查和源解析结果显示,家具行业仍然是深圳市最大的工业VOCs排放溶剂使用源,臭氧生产潜力在15个行业内部列第一。据统计,家具行业年使用涂料约两万吨,VOCs排放超过1万吨。针对家具行业VOCs污染治理成为必须正视的问题。

“早期家具企业VOCs治理以末端治理为主,主要处理工艺有活性炭吸附、药剂吸收、光催化、高温燃烧等,考

虑到风量、浓度等因素,部分企业可能用到组合工艺。但因末端设施运行费较高,部分企业管理不完善,许多VOCs设施处理效率很低。”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罗轶博士认为,减少VOCs排放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源头改造,即家具企业涂装生产线全部改造使用水性涂料,改用水性涂料、UV(紫外光)涂料等低挥发性涂装生产工艺。同时,通过财政补贴政策,积极鼓励企业实施生产线改造。截至2016年年底,全市已有100余家企业完成了涂装生产线低挥发性改造,减排VOCs近6000吨。

事实上,自2011年开始,深圳环保部门就从源头治理出发,逐步要求家具企业停用原有的溶剂型涂装生产线,改用水性涂料、UV(紫外光)涂料等低挥发性涂装生产工艺。同时,通过财政补贴政策,积极鼓励企业实施生产线改造。截至2016年年底,全市已有100余家企业完成了涂装生产线低挥发性改造,减排VOCs近6000吨。

协会

市场不需要规模小、产值低、高污染企业

“即使你的家具设计得再好,如果环保不达标,对消费者身体健康产生了伤害,那你就不是一个合格的企业。”侯克鹏说,深圳家具行业必须通过标准引领,实现质量飞跃,力争“深圳家具”就是一个金字招牌,让供应的产品成为国内市场真正意义上的环保家具,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绿色转型。

据了解,深圳市场过去5年共淘汰了600多家家具企业,但对于深圳家具行业整体实现的利润基本没有影响。“深圳市场不需要规模小、产值低、高污染的家具企业。”侯克鹏的话迎来了参会者的阵阵掌声。

环保作为家具产品的重要标准,已被深圳家具行业广泛认同。目前,深圳有9家家具企业公开表态,产品质量达到欧盟标准,甲醛释放量、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比肩甚至超

过欧盟标准。他们自愿接受消费者的监督,用高品质捍卫中国制造的尊严。

深圳家具行业协会检测中心主任杨丽娜详细解读了当前深圳市家具制造行业的VOCs污染控制政策、家具产品在市场流通领域的管控政策以及《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要求。

“消费者投诉最多的异味大其实就是VOCs排放造成的。”杨丽娜说,然而,目前执行的还是2001版的家具行业质量标准,家具产品检测标准,这些标准里面有些指标过高,有些指标如VOCs排放都没有。“深圳家具行业标准必须提前走一步。”

相比于其他城市的检测方法,深圳采用无损气相色谱内检测法。“这种方法对家具不具有破坏性,而且对污染物排放的检测更准确。”杨丽娜补充说。

政府

胡萝卜+大棒,软硬兼施

“我们将继续通过财政补贴鼓励家具企业开展涂装水性化改造,并有望将补贴比例由原来的25%提高至40%。”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大气处副处长谭清良介绍,近三年已申请资金补贴的企业,将按有关规定补齐差额,不让早实施改造的企业吃亏。6月底前完成全部涂装生产线水性化改造或更换紫外光固化涂装工艺的企业,可申请财政补贴扶持。

为解决改造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政府还邀请了已完成生产线改造的部分企业代表就涂装水性化改造经验进行了介绍,并对部分常见技术问题提供了解决方案。

据悉,深圳环保部门已经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督促全市家具企业在6月底前将溶剂型涂料生产线改造为水性涂料、UV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

同时,2017年下半年开始,深圳环保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开展专项检查,从生产、销售及污染物排放等多个环节入手,严查使用溶剂型涂料等高挥发性涂料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依

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深圳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将针对在深圳市场流通的家具产品强化抽检,抽检范围和抽检内容都将扩大,杜绝不符合特区技术规范的产品在深圳流通销售。

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副主任卢旭阳介绍,深圳市政府也将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在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的采购项目中不予采购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具产品,并对行业领先的绿色家具产品考虑加分。

此外,深圳人居环境委也将联合市场、经信等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等单位,对企业违法违规予以公开通报,并对全市家具零售企业定向发布,努力让环保守法的绿色先锋企业成为行业领头羊。

“在环保压力和资金支持之下,家具企业应该把握时机,尽快完成绿色转型升级。”罗轶在解释了“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后向家具企业呼吁。

环境保护部通报《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典型案例

郑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规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控案

一、案情简介

2016年1月25日,郑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郑州顶津食品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中放置有一个蓝色清水桶,自动监控设施采样管直接从该清水桶中取水样。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郑自环限改[2016]第002号),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采样管路恢复正常。2016年2月17日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复查,清水桶已拆除,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二、处罚情况

针对该单位的违法行为,郑州市环保局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五项“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一)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放口排放,规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控的;(五)其他欺骗现场监督检查人员,掩盖真实排污状况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于2016年3月10日向该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郑环罚先告字[2016]7号),告知该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该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2016年3月18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针对郑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规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控行为作出了罚款8万元的处罚决定,于3月21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该单位。同时,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2016年5月5日,郑州市公安局马寨分局对直接责任人王某下达了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决定。

三、本案启示

(一)在线监控企业对象 按照《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目的是随时掌握企业的排污状况,防止超标、偷排现象发生。因此《环境保护法》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规定了严格的处罚措施,要求实施行政拘留。在执法实践中,在环境执法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各级环保部门要通过在线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重点监控企业的监管,严厉打击超标排污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故意违法行为。

(二)不同法律的处罚额度问题 随着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对环境违法行为提出了严格的处罚措施。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已修订,与新《环境保护法》相一致。如本案,如属大气方面的案件,则应在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而本案是水污染方面,仅能按《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目前,《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尚未修订,实施处罚时应注意法律的有效性。

(三)关于行政拘留问题 《环境保护法》明确了行政拘留的几种情形,在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罚款处罚的同时,对直接责任人应当实施行政拘留。对环保部门而言,案件符合《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案件,应当对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拘留。

(四)关于违法行为发现问题 该案是现场检查发现的,偶然性很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在线监控设备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远程监控的作用,要重在异常数据分析监控,通过异常数据分析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对未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在日常检查的同时,要广泛发挥12369等举报方式,多渠道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青岛正大有限公司不正常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适用行政拘留移送案

一、案情简介

2016年8月31日,即墨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青岛正大有限公司进行夜查,发现厂外排污口有大量污水排出,水质浑浊,查看移动执法在线监测平台,数据显示该公司COD、氨氮正常,流量为零。执法人员由此怀疑该公司夜间偷排污水。即墨市环保局监测人员当即现场采集水样,执法人员进入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厂内规范化排污口没有污水排放。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详细检查,发现该公司将生产废水从污水处理中间工序SBR池的检修管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监测,该公司外排废水总氮浓度为12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650mg/L、氨氮浓度为83.8mg/L,均超过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规定标准。

二、处罚情况

(一)违法行为的认定 该公司将超标废水从污水处理的中间工序SBR池的检修管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且外排废水水质超过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规定的排放标准。可以认定为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该行为属于主观故意。

(二)查处情况 暗管排污和其他逃避环境监管的方式排污,在《环境保护法》中属于零容忍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以及《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即墨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492060元,并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拘留。

目前,该公司已按照要求改正了违法行为,并于2016年11月11日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案件已移送至公安机关。

三、案件启示

(一)打破常规环境监管,加强环境执法力度。本案发现时间为夜间11时,企业利用深夜偷排超标生产废水,通过检修管绕过在线监测设备将超标生产废水排入市政管网,逃避环境监管。如果按照常规在工作时间进行检查,是不会发现企业的违法排污行为的,这就需要我们的环境执法人员打破常规执法检查模式,采取日常检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排污单位监管,并开展环境监察、监测执法联动,发现案件迅速取证留证,展开调查。

(二)加强部门联动,提升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震慑力。该案件的查处首先是环保部门主动作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辖区公安部门跟进,对违法者实施行政拘留,环保部门与公安拘留双管齐下,是对违法行为的严厉打击和有效震慑,起到了“打击一个,震慑一片,教育一方”的良好效果。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环境执法人员能力和素质。面对新形势,作为基层环境执法人员,必须加强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更新执法理念、思路,提高执法水平,不断加强现场执法中各项技能的培训,熟练掌握现场环境执法基本要领,精通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熟悉执法文书制作和案件移送,切实加大执法力度,严惩环境违法行为。

2017年1~2月环保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区域分布表

省份	处罚类型					
	按日连续处罚		查封、扣押	限产、停产	移送拘留	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数	金额/万元				
北京	2	25.13624	6	0	0	2
天津	0	0	10	1	3	3
河北	0	0	4	3	18	6
山西	13	1872.153	104	146	62	0
内蒙古	2	974	12	6	9	0
辽宁	32	6712.323	6	7	12	1
吉林	0	0	0	0	1	0
黑龙江	2	520	2	2	1	0
上海	7	1309.5	18	7	2	7
江苏	16	174.08	58	39	13	12
浙江	3	527.76	78	7	30	15
安徽	3	161.182	148	108	16	6
福建	2	4.8503	94	12	27	8
江西	0	0	6	15	9	4
山东	10	3936.9	11	23	66	10
河南	2	1017.17	21	5	14	3
湖北	3	19.743	12	6	9	3
湖南	2	8.09445	20	9	26	3
广东	12	744.6	203	53	21	33
广西	0	0	0	9	8	5
海南	0	0	0	0	0	0
重庆	1	22	3	2	5	1
四川	11	1053.82	36	46	41	9
贵州	2	196.8344	12	8	21	1
云南	2	45.13115	4	15	7	1
西藏	0	0	0	0	0	0
陕西	1	2.5938	57	9	7	1
甘肃	3	99.7956	5	13	6	0
青海	1	1.06	2	1	4	0
宁夏	0	0	0	1	0	0
新疆	0	0	16	11	4	1
兵团	0	0	6	1	3	1
总计	132	19428.72694	963	564	442	132

2017年2月环保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区域分布表

省份	处罚类型					
	按日连续处罚		查封、扣押	限产、停产	移送拘留	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数	金额/万元				
北京	2	25.13624	5	0	0	2
天津	0	0	8	0	1	2
河北	0	0	2	1	13	5
山西	9	1555.70996	12	15	28	0
内蒙古	0	0	3	2	2	0
辽宁	28	6241.3225	3	7	8	1
吉林	0	0	0	0	1	0
黑龙江	2	520	0	1	1	0
上海	4	508	6	5	1	3
江苏	9	161.02	28	16	4	7
浙江	1	5.46	42	6	15	6
安徽	0	0	64	38	5	3
福建	0	0	53	8	16	5
江西	0	0	3	13	3	1
山东	5	35.9965	4	21	33	5
河南	2	1017.17	7	1	12	3
湖北	0	0	8	2	4	1
湖南	0	0	14	5	21	2
广东	4	86.4	154	30	11	21
广西	0	0	3	7	1	1
海南	0	0	0	0	0	0
重庆	0	0	2	0	3	0
四川	6	589.61829	16	28	24	6
贵州	1	26.8344	11	5	10	1
云南	1	40	1	5	5	0
西藏	0	0	0	0	0	0
陕西	1	2.5938	27	8	3	1
甘肃	3	99.7956	3	11	5	0
青海	0	0	1	0	2	0
宁夏	0	0	0	0	0	0
新疆	0	0	14	6	3	1
兵团	0	0	4	1	3	1
总计	78	10915.05729	498	242	238	78

本安型防爆红外热像仪

FLIR全新GFx320光学气体成像红外热像仪 LDAR检测、VOCs挥发性有机物、易燃易爆气体泄漏检测红外热像仪。

1. 石化厂
2. 炼油厂
3. 环保部门
4. 天然气企业
5. 压缩站
6. 天然气处理厂
7. 气体泄漏检测服务公司



FLIR 中国公司总部: 前视红外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全国咨询热线: 400-683-1958 邮箱: info@flir.cn WWW.FLIR.CN



扫一扫,关注“菲力尔”官方微信

